

简化求职材料,优化就业服务

今年起高校毕业生告别报到证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五部门近日联合发布通知,从今年起不再发放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参加工作时间按照高校毕业生毕业后实际入职之日起计算;就业报到证不再作为必需的存档材料,之前档案材料中的就业报到证应继续保存,缺失的无需补办。

报到证不再是必需材料

据了解,此前全国高校普遍实行毕业生派遣制度,毕业生离校时,学校会发放一份《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社会俗称为派遣证。学校相关部门依据《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档案投递、组织关系转移和户籍迁移等手续,就业单位所在地公安部门凭《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落户手续,就业单位凭《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相关

关工作手续。报到证和三方协议一起,构成了毕业生就业的几份重要档案材料。另外,报到证还跟转正定级有着密切关系,毕业生须在报到一年之后办理转正定级手续,获得干部身份。很多毕业生离校后,因为更换工作、暂时待业或者不了解政策,没有及时办理手续等原因,因此档案袋中没有报到证和转正定级表,导致他们就业或者

办理户籍、档案托管、职称评定、开具证明时遇到难题。

通知要求,要简化求职就业材料。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

建立去向登记制度

今后,将建立去向登记制度。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高校要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核实信息后及时报省级教育部门备案。实行定向招生就业办法的高校毕业生,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指导其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并登记去向信息。高校毕业生到户籍和档案

接收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教育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

通知提出,要做好户口迁移衔接。高校毕业生户籍可以迁往就业创业地(超大城市按现有规定执行),也可以迁往入学前户籍所在地。迁入地公安机关要根据毕业生就业情况、本人意愿和迁入地落户政策要

求,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在档案转递衔接方面,2023年起,组织人事部门和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在审核和管理人事档案时,就业报到证不再作为必需的存档材料,之前档案材料中的就业报到证应继续保存,缺失的无需补办。高校要及时将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重要材料归入学生档案,按规定有序传递,个人不能自带和保管。

参加工作时间按实际入职日计算

用人单位可凭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含网签协议)或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证明材料,为高校毕业生办理报到入职手续,参加工作时间按照高校毕业生毕业后实际入职之日起计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用人单位、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办理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业务时,可通过查看学历证书、劳动(聘用)合同(就业协议、录用接收函)等,或通过

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查询离校时相应毕业去向信息。高校毕业生和有关单位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和验证高校毕业生学历、学位信息。

据北京晚报

山东将组建100个“慈善救急难”项目库

山东决定启动实施“慈善救急难双百行动”,动员100家慈善组织、组建100个“慈善救急难”项目库,帮助缓解重残重病对困难群众家庭或个人基本生活造成重大影响。

记者日前从山东省民政厅了解到,为了进一步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机制,充分发挥慈善

力量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山东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本人属一级视力残疾、二级及以上肢体残疾或四级及以上智力、精神残疾或患重大疾病,以及个人负担医疗或康复费用仍然较重,对家庭或个人基本生活造成重

大影响的情况,全部纳入救助范围。

此外,山东还探索建立健全依申请分级救助帮扶制度。其中,个人负担医疗康复费用2万元以下的,原则上由所在县(市、区)慈善组织实施救助;个人负担医疗康复费用2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原则上由所在市县慈善组织联合

实施救助;个人负担医疗康复费用3万元至4万元以下的,原则上由省市县慈善组织联合实施救助;个人负担医疗康复费用4万元以上的,可在省市县慈善组织实施救助后,通过全国“救急难”慈善信息对接平台提报全国性慈善组织申请救助。

据新华社

遗失声明

马喜莲、马俊德房屋征收评估报告遗失,评估报告编号:(2018)第3-111号,声明作废。

定陶强盛副食超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13717270020224,声明作废。